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额度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王仁平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吴 越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李 锦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